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以配合。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领取股东大会资料，并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期间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二）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园三期 A3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召集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开学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现场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40 万股，预留 6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议案二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振杰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工作精力分配等多方原因，于 2022 年 3 月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构成要求，保障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经公司董事长王开学先生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李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